

项目编号：HTSZFCG(2024GK)001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皮山县发热留观医院吊装式箱体房搬运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皮山县人民医院

受托方（乙方）：新疆九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8日

签订地点：皮山县人民医院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委托方（甲方）：皮山县人民医院

受托方（乙方）：新疆九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达成共识，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皮山县发热留观医院吊装式箱体房搬运服务采购项目

实施地点：皮山县人民医院。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合同范围

和田地区皮山县发热留观医院吊装式箱体房搬运及恢复。

3、合同期限：

项目期限为 60 天，计划开始时间：2024年12月8日，计划结束时间：2024年2月16日。（注意时间期限）

4、服务内容及量化标准：

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的施工，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5、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中标价小写：1820480 元，大写：壹佰捌拾贰万零肆佰捌拾元整。

6、资金拨付：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担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工程预付款；2. 工

程量达到7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进度款；3. 完成竣工验收及工程决算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价的97%；4. 质保期为一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7、合同签订

7.1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18日

7.2 合同订立地点：皮山县人民医院

7.3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其他：无。

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包括不限于甲方延迟支付合同价款等原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经甲方书面催告，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

内仍不进行整改或改正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2) 乙方需在上述限定时间内完成约定工程，施工及安装效果应达到甲方的要求，若达不到甲方验收及相关部门备案要求，乙方应立即整改，直至达到验收合格标准，整改后质量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费用，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3) 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禁止承包人分包、转包。承包人违反本款规定，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或解除合同、限期退场。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及一切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格 30%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应付清所有农民工及全部所雇佣人员工资。承包人因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劳动、工伤工亡、材料款等经济纠纷引发群体事件、信访案件、不良舆情等影响发包人声誉、经济损失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范围内代为其向第三方支付，出现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于 10 日内无偿退场。

(5) 如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交付工程各项资料，否则甲方有拒不支付工程款的权利，逾期 30 日提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回所有收费，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6) 因承包人提供和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限期在 24 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

(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造成人员死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的还须向发包人支付每次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

(8) 承包人违反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一旦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必须向发包人支付签订合同价格 10% 的违约金。

(9) 承包人在修期或缺陷责任期内未在三日内履行保修义务的，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百分之十/次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承包人工期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回所有收费，5 日内无偿退场，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3、不可抗力的确认

(1)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2) 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 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

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5)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三、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四、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七、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方式“诉讼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后生效。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4份。

单位：皮山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2653223458186919

地址：皮山县人民医院

电话：0903-649967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皮山县支行

账号：87801001201122510196

单位：新疆九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罗超

组织机构代码：91653201MA790CUW3A

地址：和田地区洛浦县北京工业

园区幸福社区平谷路10号附10号

电话：1819771606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7685146327